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子城”）的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南京电子城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南京电子城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为南京电子城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张一弛、伏军、宋建波

2023 年 1 月 3 日